**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老人社工人員（自行進用）進用甄選簡章**

1. 職缺名額：老人社工人員（自行進用）：正取1人，得依需要列後補1人，有效期間至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2個月內。
2. 工作地點：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1號）。
3. 工作項目：
4. 辦理老福機構住院民及長照機構服務對象社工輔導相關工作
5. 執行、規劃、協調社工科業務相關工作
6. 其他配合機關需求應辦理辦事項
7. 薪資
8.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支付。
9. 採月薪制，34,916元起，內含臨時人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累積年資及考核最高敘薪可達41,899元。
10. 社會工作人員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每月加給1,995元；社會工作師證書每月加給1,995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每月加給3,990元，但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擇一給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月加給1,995元。
11. 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原則上為1.5個月)。
12. 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13. 進用及管理要點

錄取之人員應與本家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遵守本家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

1. 資格條件：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3. 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Level 1)或長照培訓共同課程之證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溝通協調、判斷分析及規劃執行能力
5. 具有老人服務、社區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6. 報名時間及方式
7. 參加甄選報名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於110年11月5日下午5時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件寄至本家(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1號)或專人於本家上班時間(110年11月5日下午5時前)送至本家收發室，收件人請書寫：「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之家社工科」，並註記：「報名參加老人社工人員（自行進用）甄選」，逾期不予受理。
8. 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家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9. 參加甄選報名人員應檢附報名表件如下所示，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例如：缺件、疏漏簽章或書面資料未填具詳實)，視為資格不符，本家不予受理，亦不接受事後補正。
10. 新進人員甄選資料表。
1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3.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Level 1)學習證明。
14. 其他證明文件，如長照服務人員證明、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其他證照證書等等，無則免。
15. 上開資料一律以白色A4紙列印或影印，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需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新進人員甄選資料表、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Level 1)學習證明、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6. 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家受理後，恕不予退還，甄選人員如需備份，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再行寄送。
17. 甄選方式
18. 依甄選職缺需求，報名資格及表件經審查符合於簡章規定者，通知參加甄選，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
19. 甄選日期:於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辦理，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
20. 甄選方式：採口頭測試（50％）、面試徵選（50％）。
21.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口頭測試佔甄試總成績50%、面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50%，前項分數依前揭比例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1. 甄選結果：
2. 本次甄試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
3. 甄選結果之錄取名單預定於110年12月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家網站並電話通知，不另寄發錄取通知書。
4. 正取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攜帶相關資料至本家辦理報到。
5. 其他須知
6. 依老人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機構僱用之工作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客人登記資料錄取人員，故錄取人員需簽署「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以利本家造冊查閱。
7. 本案聯絡人：社工科陳科長、聯絡電話（08）7223434分機 240，週一至週五9:00~17:00，中午休息時間12:00至13:30。